

昌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会议中心
联系人：杨洋 联系人：张占营
电话：89741544 电话：010-60713333
传真：69742804 传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21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西侧中国石化会议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昌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乙方举办活动安排及费用确定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1月11日—2026年1月14日

二、政府采购标准

会议类别	住宿费 (元/人天)	伙食费 (元/人天)	其他费用 (元/人天)	合计 (元/人天)
一类会议	400	150	100	650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会议结束后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2. 结款方式：乙方在提供服务完成即会议结束后，政府采购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实际金额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全款。

户 名：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会议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0200048929200072318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五、其他

1. 甲方会议期间如有损毁乙方店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报价赔偿。
2. 甲方在乙方店内所有的装饰及装潢需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如会议期间临时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消费项目，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方: 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会议中心



法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